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永高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提名钟永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同意提名钟永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2、根据钟永成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不存在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（2011年修订）第七条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束晓前： _____

蒋文军： _____

王 健： _____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